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

2023年6月30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8月10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主席)

于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孔維釗博士

黃志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A座9樓1-3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的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權乃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的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66,4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3,2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的購回股份授權乃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的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66,4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64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相當於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
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孔維釗博士
黃志恩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程俊先生、于華先生及鄒振濤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鄒振濤先生的獨立性。鄒振濤先生亦已就彼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鄒振濤先生保持獨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職能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鄒振濤先生已就評估其本身獨立性放棄審議及決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時的選擇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重新委任各退任董事乃由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考慮全體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時，董事會認為彼等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彼等的深刻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長可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建議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重選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7(5A)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2023年6月30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66,4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6,64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6月	1.15	0.56
7月	0.86	0.58
8月	0.70	0.51
9月	0.77	0.50
10月	0.70	0.51
11月	0.64	0.50
12月	1.19	0.52
2023年		
1月	1.00	0.80
2月	0.93	0.87
3月	1.01	0.76
4月	0.95	0.68
5月	0.79	0.25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	0.44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全通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全通」)	300,040,000	實益擁有人	34.63%	38.48%
行遠先生(附註2)	300,040,000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4.63%	38.48%
冀智尉先生(附註3)	300,040,000	於股份中擁有 證券權益的 人士	34.63%	38.48%
程俊先生	180,890,000	實益擁有人	20.88%	23.20%

附註：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300,040,000股股份由全通持有。行遠先生實益擁有全通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遠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全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傅奕龍先生於2023年3月3日以冀智尉先生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全通將其所持有的股份抵押予冀智尉先生。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全通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程俊先生(「程先生」)

程先生，60歲，於2022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程先生於1998年7月於北京文理研修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30年財務及工商管理經驗。

程先生自2015年起為北京嗖嗖快跑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于華先生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於2018年起為南昌我愛我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02年至2014年曾為江西省滿堂紅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程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起為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6，其股份於2022年6月7日自聯交所GEM除牌)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持有180,8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8%。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5月1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程先生的薪酬總額為83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于華先生(「于先生」)

于先生，38歲，於2023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17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于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于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北京嗖嗖快跑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程俊先生為該公司主席及股東。彼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紅包聯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彼亦為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控制權性質	委任日期
澤萬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6月
巨志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榮躍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Star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幸傑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國昌發展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喜傑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全通環宇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2月
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2月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2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于先生亦因擔任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海南紅包聯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60,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于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8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鄒振濤先生(「鄒先生」)

鄒先生，40歲，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鄒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在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三級會計師。彼其後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一級會計師。於2008年2月，鄒先生以初級會計師身份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2008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直至2011年4月離開該會計師行。鄒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期間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Chiho-Tiande (HK) Limited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鄒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彼分別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及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千盛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彼自2016年11月起亦擔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6，其股份已於2022年6月7日自聯交所GEM除牌)的公司秘書。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鄒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程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于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鄒振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v)根據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作出之規定，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決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 info@quantongkonggu.com 或致電熱線(852) 3586 9524提交問題，並在電郵或電話中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及事先提交的問題。

代表董事會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3年6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程俊先生、于華先生及鄒振濤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博士及黃志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